

证券代码：831313

证券简称：中超新材

主办券商：联讯证券

## 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8年3月23日，黄锦光作为第二担保人，无偿为公司在南京银行珠江支行贷款叁仟万元提供无偿担保，担保期为三十六个月。

2018年4月26日，黄锦光和谢岱夫妇作为第二、第三担保人，无偿为公司在浦发银行南京鼓楼支行贷款贰仟万元提供无偿担保，担保期为十二个月。

##### 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8月16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# 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## 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## 1. 自然人

姓名：黄锦光和谢岱夫妇

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3037号金中环商务厦大905号

## （二）关联关系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投股东，持有公司 79.11%的股权，黄锦光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## 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无偿贷款担保为关联方自愿提供。

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黄锦光和谢岱夫妇作为第二、第三担保人，为公司贷款提供无偿担保，担保贷款金额为伍仟万元。

## 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发展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善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0日